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 S/2006/10 号、2006 年 4 月 7 日 S/2006/10/Add. 12 号、2006 年 4 月 28 日 S/2006/10/Add. 15 号、2006 年 5 月 5 日 S/2006/10/Add. 16 号、2006 年 6 月 9 日 S/2006/10/Add. 21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 S/2006/10/Add. 24 号文件。

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格鲁吉亚局势** (见 S/23370/Add. 40; S/25070/Add. 4、26、27、31、34、37、42、44、45 和 51; S/1994/20/Add. 4、8、9、11、13、25、28 和 47; S/1995/40/Add. 1、10、18 和 32; S/1996/15/Add. 1、16、27 和 42; S/1997/40/Add. 4、18、30 和 44; S/1998/44/Add. 4、21、30 和 47; S/1999/25/Add. 3、17、29 和 44; S/2000/40/Add. 4、18、29 和 45; S/2001/15/Add. 5、12、17、31 和 44; S/2002/30/Add. 4 和 30; S/2003/40/Add. 4 和 30; S/2004/20/Add. 4、8、17 和 30; S/2005/15/Add. 3、11、17 和 29; S/2006/10/Add. 3、4 和 12)

2006 年 7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483 次(非公开)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在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取代逐字记录：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11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48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两国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投票权。



格鲁吉亚议会议长尼诺·布尔贾纳泽夫人发了言。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 S/2001/15/Add. 37、39 和 46；S/2002/30/Add. 2、15、25、39-42、49 和 50；S/2003/40/Add. 2、6、7、13、18、29、30、33、41 和 46；S/2004/20/Add. 2、4、9、10、12、13、19、21、29、35、37、40、42 和 50；S/2005/15/Add. 2、26、29、30、39、43、44 和 50；以及 S/2006/10/Add. 16、21 和 25）

2006 年 7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484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印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安理会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6/30；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见 S/1999/25/Add. 43 和 51；S/2000/40/Add. 6、9、18、22、27、33、38、45、46 和 50；S/2001/15/Add. 3、7、10、11、15、25、30、35、40、45 和 48；S/2002/30/Add. 3、6、8、12、16、19、20、25、30、35、42、44 和 50；S/2003/40/Add. 5、16、23、26、33、36、43、49 和 50；50；S/2004/20/Add. 5、11、15、17、19、31 和 48；S/2005/15/Add. 7、20 和 42；以及 S/2006/10/Add. 6 和 24）

2006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485 次（非公开）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在会议结束时，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取代逐字记录：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1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548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阿尔巴尼亚、德国、芬兰、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投票权。

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理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先生发了言。

安理会成员也发了言。

科什图尼察先生再次发言。

**索马里局势**(见 S/23370/Add. 11、16、30、34 和 48; S/25070/Add. 12、23、38、43 和 46; S/1994/20/Add. 4、21、33、38 和 43; S/1995/40/Add. 13; S/1996/15/Add. 3、10 和 50; S/1997/40/Add. 8、16 和 51; S/1999/25/Add. 20 和 44; S/2000/40/Add. 25 和 36; S/2001/15/Add. 2、25、42 和 44; S/2002/30/Add. 10、12、17、26、29 和 49; S/2003/40/Add. 10、14、45 和 50; 以及 S/2004/20/Add. 8、28、33、43 和 46; S/2005/15/Add. 9、10、27、40 和 44; 以及 S/2006/10/Add. 10 和 18)

2006 年 7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 5486 次会议, 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 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 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 安理会磋商后, 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 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6/31; 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05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利比里亚局势**(见 S/22110/Add. 3 和 Corr. 1; S/23370/Add. 18 和 46; S/25070/Add. 12、23、32 和 38; S/1994/20/Add. 15、20、27、36 和 41; S/1995/40/Add. 1、14、25、36 和 44; S/1996/15/Add. 3、4、14、18、21、34 和 47; S/1997/40/Add. 12、25 和 30; S/2001/15/Add. 10 和 45; S/2002/30/Add. 8、18 和 49; S/2003/40/Add. 4、18、30、34、37 和 51; S/2004/20/Add. 10、22、24、37 和 51; S/2005/15/Add. 24、37、44 和 50; S/2006/10/Add. 10、12、23 和 24)

2006 年 7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 5487 次会议, 继续审议该项目, 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S/2006/376)。

主席应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6/509)。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6/509 进行表决, 并一致通过该草案, 成为第 1694 (2006) 号决议(案文见 S/RES/1694 (2006); 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05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 S/2001/15/Add. 11-13、34 和 50; S/2002/30/Add. 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 S/2003/40/Add. 2、6、11、15、20、23、28、33、37、

41、42、46 和 49；S/2004/20/Add. 2、7、11、12、16、20、25、28、32、37、40、42、46 和 50；S/2005/15/Add. 1、6、7、9、11、15、19、23、28、33、37、41、47 和 50；S/2006/10/Add. 4、8、12、15、16、20、24 和 25)

2006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488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面前有 2006 年 6 月 29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58)以及 2006 年 6 月 29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62)。

主席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该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应 2006 年 7 月 1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520)中所提的要求，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主席提请注意卡塔尔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6/508)。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6/508 进行表决，10 票赞成(阿根廷、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希腊、日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丹麦、秘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该决议草案由于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得通过。

**中东局势**(见 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 和 44；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1、42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16、19、21、23、34、47 和 50；S/13737/Add. 15、16、21、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8、21-25、27、30-33、37、42 和 48；S/15560/Add. 3、21、29、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41 和 46；S/17725/Add. 2、15、21、28、35、38、43 和 47；S/18570/Add. 2、21、30 和 47；S/19420/Add. 2-4、18、19、22 及 Corr. 1、30、48 和 50；S/20370/Add. 4、12、16、21、30、32、37、44、46、47 和 51；S/21100/Add. 4、21、30 和 47；S/22110/Add. 4、21、30 和 47；S/23370/Add. 4、7、21、30 和 47；S/25070/Add. 4、21、30 和 48；S/1994/20/Add. 3、20、29 和 47；S/1995/40/Add. 4、21、29 和

47; S/1996/15/Add. 4、15、21、30 和 47; S/1997/40/Add. 4、21、30 和 46; S/1998/44/Add. 4、21、30 和 47; S/1999/25/Add. 3、20、29 和 46; S/2000/40/Add. 4、15、20、21、24、29 和 47; S/2001/15/Add. 5、22、31 和 48; S/2002/30/Add. 4、21、30 和 50; S/2003/40/Add. 4、25、30 和 51; S/2004/20/Add. 4、26、30、35、42 和 50; S/2005/15/Add. 3、6、13、16、17、22-24、29、42、43、49 和 50; S/2006/10/Add. 3、4、10、12、15、19 和 23)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6 年 7 月 13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S/2006/517)，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最新行动造成的严重局势”。

2006 年 7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应上述请求，举行第 5489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应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两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发出了邀请。

####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481)**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6 年 7 月 4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S/2006/481)，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或不明飞行器一事”。

2006 年 7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应上述请求，举行第 5490 次会议，审议该项目。

主席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两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S/2006/488)。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6/488 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草案，成为第 1695 (2006) 号决议 (案文见 S/RES/1695 (2006))；将在《[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